

金政办〔2022〕3号

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金水区助企暖心十项创新举措的通知

各园区管委会,各街道办事处,区人民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《金水区助企暖心十项创新举措》已经区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.

2022年2月18日

金水区助企暖心十项创新举措

为深入推进“万人助万企”和“三个一批”活动，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，当好企业的“店小二…金小二”，用保姆式培育和全周期服务，帮助企业纾困解难，营造“金”质营商环境，让企业和投资者在金水投资放心、发展安心、干事顺心、创业开心、生活舒心，制定本行动举措。

一、建立与企业家“面对面”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在坚持“万人助万企”常态化走访工作机制，帮助企业纾困解忧的基础上，确定每月5日为“上门走访企业日”，各级领导干部为企业送政策、送服务、送要素，广泛了解收集市场主体对涉企政策、服务的意见建议，查找营商环境中的短板不足；每月25日为“企业家恳谈日”，实行各级党政领导每月主持召开“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研判会商推进会”，接待来访企业家，听取意见建议，了解企业诉求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。

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发改委、各园区管委会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

二、建立“码上管、码上通”服务制度。开通“13710°金水服务专线，公布“码上管”监督二维码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建立统一受理、按责交办、限时办结、回访督办、分析通报等全流程闭环办理机制，及时解决企业诉求，实行职能部门政务服务码上评价、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码上举报、查处问题码上管。在“金水发布”微信公

众号上线"码上通"服务模块,公布"码上通"助企纾困二维码,实行"一张单告知、两渠道收集、三专链办理"的运行机制,并安排专人负责审核答复,进一步优化企业和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和流程。

责任单位: 区工信局、区政务办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区发改委

三、实行"A档免查、包容审慎"柔性监管。 对企业进行A、B、C三个档次评级分类.在"双随机一公开"检查中,对A档企业实施免查制度;对B档企业,年度同一类别执法检查不超过两次;对C档企业严格执法检查.按照行政处罚中"轻微免罚"首违不罚"和"无过不罚"原则,制定全区各领域免罚清单,对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,包容审慎监管.创新通过批评教育、提醒告诫、约谈指导、责令改正、行政建议等柔性监管和服务措施,帮助市场主体纠错减负.坚持合理合法、过罚相当、综合裁量,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

责任单位: 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发改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

四、推行"助企服务群英荟"工作机制。 面向社会公开选聘50名"金水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",对金水区的营商环境工作实施监督,提供损害营商环境建设的案件线索;聘请10名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专家、学者为"金水区经济社会发展高级顾问",对金水经济社会发展把脉问诊、建言献策;聘请10名具有社会影响力、行业号召力的专业人士为"金水区招商大使",为金水宣传推

介，招财引智。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商务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

五、推行“零成本”企业开办业务。实行“企业开办一件事”集成办理、一网通办，实现企业登记注册、公章刻制、参保登记、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、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1个环节、1套材料、1个工作日办结，零成本。

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政务办、区税务局、区人社局

六、完善“金小二”企业帮办队伍。为辖区重点建设项目派驻“首席服务官”，协调解决重点项目推进中的瓶颈制约；为辖区重点楼宇派驻“金管家”，为政策宣传、产业特色引导、楼宇资源对接、企业服务运营优化等提供精准服务；为重点企业派驻“联络员”，针对企业在开办、运营、退出全生命周期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实施全程代办服务。

责任单位：区政务办、区发改委、区工信局、区楼宇经济服务中心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

七、实施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。持续完善“1+N+X”政策体系，搭建“免申即享——金企通”模块，努力实现政策发布、查询、兑现“一口对接、一网通办”，探索对符合条件的惠企政策全部按“免申即享”方式兑现。动态完善惠企政策清单，公开兑现条件、负责人、联系方式、兑现结果，在政府门户网站和“金水发布”微信公众号集中发布。

责任单位：区政务办、区发改委及相关政策执行部门

八、持续推进金水“千企万户”专项融资计划。积极探索“投贷联动以投代补”模式,力争今年信用担保规模提升至1万家、20个亿,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.用好“信易贷”、“省金融共享平台”及“郑好融”等省市融资平台,建立完善“金水区企业征信白名单”,加强与金融机构衔接,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,引导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等方面给予白名单企业便利。

责任单位: 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、区发改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

九、建立涉企诉讼“绿色通道”为企业启动诉讼绿色通道,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,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.加强企业家权益保护,依法慎用对企业家拘留、逮捕等强制措施.严禁超权限、超范围、超数额、超时限查封、扣押、冻结企业设备和资金;查封的不动产能够进行分割登记的,应当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分割查封登记。

责任单位: 区委政法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金水公安分局

十、实行“金水优企”系列评先推优计划。每年对在本区实施卓越绩效经营管理模式,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企业或社会组织,授予“金水区区长质量奖”;在金水注册经营20年以上的优质企业,授予“金水老字号”;对商品无假货、服务无欺诈、投诉无障碍的信用较好企业,授予“金水诚信商家”;对年度纳税和营收前十名的行业企业,分别授予“金水纳税十强”和“金水营收十强”;在行业领域处于领军或创新发展的优质企业,分别授予

"金水领军企业"和"金水创新企业".每季度,对纳税、营收增幅较大的企业,授予"金水星级企业".

责任单位: 区发改委、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工信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各园区管委会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

